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7,239,365,377.14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952,165,377.1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85,626,889.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26,047,514.50 元,在扣除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28,562,689 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481,558,551.72 元、对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 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 187,200,000 元之后,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3,414,353,163.75 元。

2、公司以期末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152,999,901 股,即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7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02,206,356.4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加上回购股份支付资金(不含交易费用)人民币 788,277,794.16 元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90,484,150.65 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0.72%。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 2,812,146,807.26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而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晏志勇、孙洪水、王斌、王禹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相关事宜,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同意以优先股发行量 2,0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5%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优先股股息宣派、支付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要求外,将本议案所载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00 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 20 亿元人民币。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结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赎回全部 2,000 万股优先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00 万股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定价、具体增信措施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为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期限自起保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可续保),保险机构为中电建保险经纪公司以议标形式选定的保险公司,保险范围为上述人员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因素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部分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编号:临 2020-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往来。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往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审议该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一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一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0.30	1,060.3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27	142.13
许可关联方无偿使用其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36.73	21,436.73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52,573.12	3,792,708.64
合计	-	4,075,215.42	3,815,347.80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2019 年底,电建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存款额实际为 141.82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计划 200 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服务:2019 年,电建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发生额为 130.13 亿元人民币,余额为 83.76 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200 亿元人民币)。

3)其他金融服务:2019 年,财务公司已收取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3 条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应收取的服务费为 246.8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4)2019 年,电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0.40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50 亿元人民币。

因年内关联企业资金链相对紧张,普遍无法提供较金融机构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因此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2)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 / 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底,该业务项下的保理业务的余额为 30,027.6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 1,329.3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2)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保理融资到期后,电建集团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截至 2019 年底,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 1,752.33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因关联企业在 2019 年内加强了合同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实际业务需求量发生一定变化,保理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运作水平而在年内相应调整了交易量,因此保理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3)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以租给电建集团为目的,为电建集团融资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则向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购买租赁设备。

售后回租:租赁公司同意出资受让电建集团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电建集团使用。电建集团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截至 2019 年底,上述业务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余额为 83,853.95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 15,801.96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45,000 万元人民币。

2)商业保理服务

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 / 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底,该项业务下的商业保理业务余额为 63,064.24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17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 4,333.31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因 2019 年市场流动性较好,关联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融资的资金需求量减少,同时年末租赁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影响了当年关联方保理业务规模,因此租赁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4)截至 2019 年底,电建集团通过外部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104,420.17 万元人民币,略超过计划最高额,超出部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0.3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13
被关联方许可无偿使用其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75.94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7,628.54
合计	-	4,144,571.91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电建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电建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电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 / 核准的其他业务。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保理融资到期后,电建集团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以租给电建集团为目的,为电建集团融资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则向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购买租赁设备。

售后回租:租赁公司同意出资受让电建集团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电建集团使用。电建集团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最高余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

2)商业保理服务

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 / 核准的其他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 78,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

(4)电建集团通过外部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 3,186,339.01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 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

电建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9,688.18 亿元人民币、2,315.76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629.25 亿元人民币、122.02 亿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前期同业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电建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为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之需要,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租赁电建集团部分房屋用作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为日常办公之需要,电建集团需租赁公司部分房屋用作办公用房。

2、双方依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其中,对于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60.30 万元。每年租金总额可根据当年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上调的幅度不超过上一年租金总额的 5%;对于电建集团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13 万元。

3、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将标的企业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

2、托管费金额:24,475.94 万元人民币。

3、托管期限: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协议生效: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委托方就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3)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获得受托方董事会的批准。

(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采购产品。

2、交易原则:

1)在第三方提供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优先向另一方采购服务、产品。在第三方采购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优先向对方提供服务、产品。

2)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服务、产品,亦不得以较另一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更佳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任何服务、产品。

3)双方同意,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本协议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服务、产品。

4)就协议项下的所有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而言,各服务、产品提供方和服务、产品接受方可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另行订立具体服务合同、产品采购合同,该等具体服务合同、产品采购合同不应违反协议的约定。

3、定价原则: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4、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4,117,628.54 万元。

5、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财务公司、保理公司、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向电建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电建集团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电建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3、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应收取的综合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低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电建集团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或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向与电建集团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

4、电建集团通过外部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应收取的综合利率 / 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 / 费率或电建集团向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 / 费率。

5、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及公司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天职国际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玥,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琼,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玥、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琼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向其支付审计费用 1,5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议,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认为: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0.0397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点和机遇、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7,239,365,377.14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952,165,377.14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7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99,035,024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 152,999,901 股,即以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2,206,356.49 元(含税)。

2019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2,99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8,277,794.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90,484,150.65 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390,484,150.6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及节能减排等因素影响,水电、火电等公司传统市场业务需求大幅下滑,面对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内部结构调整等多重压力,公司将结合自身"懂水熟电,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全方位优势,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产运营,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业务结构调整及公司发展。

今后一段时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实施;PPP 项目投资已开始理性回归,并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技术不断突破,新能源项目将成为未来全球电力工程市场的新热点;国际建筑市场虽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但部分地区仍有巨大建设需求;"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也将创造更多的国际市场需求。国内外市场仍蕴藏着新的机遇,为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此次延续了近年来稳定的 20%分红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近期和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公司通过充分利用留存收益进一步提高自身竞争能力,争取到更多、更好的商业机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稳定的高质量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而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